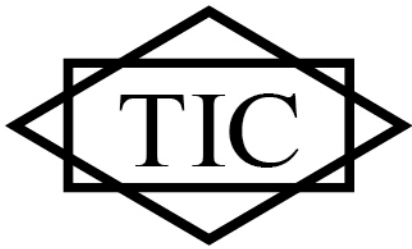


股 票 代 號：8083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PRO-HAWK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楊金義

職稱：財務課長

電話：(02)8990-4567

電子郵件信箱：jiyang@prohaw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江月玲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2)8990-4567

電子郵件信箱：mandychiang@prohawk.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三路八號

電話：(02)8990-456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徐榮煌、馬君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prohawk.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4
一、設立日期	04
二、公司沿革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6
一、組織系統	0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0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7

目 錄

頁 次

陸、財務概況 -----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25
一、財務狀況 -----	125
二、財務績效 -----	126
三、現金流量 -----	1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	1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以下就一一二年營業狀況及一一三年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如下：

(一) 112 年度營業結果

1.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1,100,309仟元，較111年度營業收入1,674,049仟元，減少573,740仟元，衰退34.27%；另112年度稅前淨利為297,212仟元，比111年度452,561仟元，減少155,349仟元，衰退34.33%。

回顧112年，Fed持續升息以控制通膨預期心理，藉此緊縮資產泡沫，全球經濟深陷通膨隱憂，升息效應帶來高利率成本，同時，高利率造成金融機構面臨嚴重的負利差問題，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衝擊，民眾面臨生活成本危機。各主要國家面對罷工、薪資調漲、裁員壓力，加以俄烏戰事未歇，導致國際經濟下調，景氣轉趨低迷，企業投資審慎，導致112年去化庫存速度趨緩，備料意願轉趨保守。因此，本公司112年度受到通膨加溫、市場不確定性提高及金融市場動盪的多重不利因素衝擊，營收與獲利均較111年度衰退，其中營收衰退34.27%，稅前淨利衰退34.33%。

展望113年經濟，全球貿易復甦逐漸正常化，產業庫存恢復常態，經濟持續穩健，軟著陸可能性大增，惟仍需觀察可能拖累經濟成長的三大風險因子——地緣政治加劇戰事風險、通膨高檔引發全球經濟衰退、消費需求疲軟及原物料價格上漲。113年全球經濟雖有下行風險，但本公司樂觀看待112年第4季景氣已逐漸落底，113年將是綻放曙光的復甦時機，因此，積極拜訪主要客戶，爭取訂單，113年第1季訂單能見度已顯現，期望113年能再創佳績，回饋股東。

2. 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00,309	1,674,049	(34.27)
	營業毛利	424,416	598,128	(29.04)
	稅後淨利	238,505	361,802	(34.0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11	17.17	(23.65)
	權益報酬率(%)	20.19	29.20	(30.8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6.36	(19.16)
		稅前純益	128.81	(34.32)
	純益率(%)	21.68	21.61	0.32
	每股盈餘(元)	6.79	10.30	(34.08)

4.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10,513 仟元	10,995 仟元
佔營收比率	0.96%	0.66%

本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內容：

(1)設計客戶試樣品。

(2)研發自動化製程。

(二)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年度經營方針：

國際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將持續擴大市場規模，開發國際市場，隨著科技進步，必須不斷進行技術創新，開發新材料、新設計和新製造技術，以提高產品性能、耐用性和效率。

建立積極的客戶關係管理，提供客制化解決方案，及時回應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不斷改進客戶服務流程，提供快速、靈活並可靠的供應鏈服務。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2年度走過升息與通膨夾擊、地緣政治衝突及調整庫存的經濟困境。展望113年度經濟情勢，本公司對未來展望樂觀以待，預期將可再迎新格局、新契機，預估113年度銷售數量將較112年度成長約36%。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與供應配置管理：依據市場需求和生產能力，平衡生產效率和庫存控制，建立穩定、靈活的供應鏈。
- (2) 客戶導向並擴展市場：了解及分析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產品及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結合技術創新，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業鏈整合，擴展競爭力。
3. 評估產業環境，靈活調整業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軸承產業面臨的外部競爭環境包含市場競爭者、供應鏈壓力、技術創新及市場需求變化，尤其全球化的競爭市場環境下，價格競爭力具有關鍵影響因素。必須持續評估市場變化和技術趨勢，靈活調整策略，研究新領域產品需求，進行產品升級，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具備品質、交期、服務及一條龍等生產優勢，在創新生產技術與客製化產品服務方面，投資研發與製程整合，因應全球化競爭情勢。

本公司因應法規環境，確保產業合法的重要性，持續關注銷售區域法規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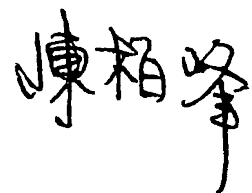
軸承產業總體經營環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這些因素既提供產業發展機遇，也帶來諸多挑戰，本公司密切關注國際環境變化，及時調整策略及方針，超前布局物流市場，提高適應性和應變能力，以確保在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實現持續成長，掌握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產品技術，把握產業發展優勢，讓股東、客戶及員工持續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最後，謹代表公司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務實、沈穩、努力不懈的精神，期許創造更高的營收利潤，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2)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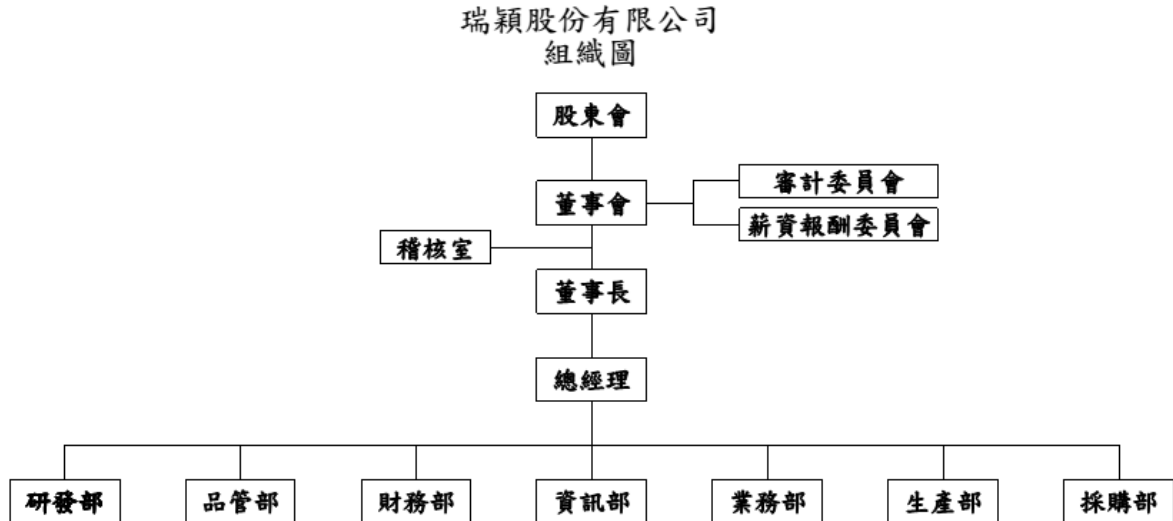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86 年 11 月 | 於台北縣蘆洲鄉設立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壹佰萬元。 |
| 民國 86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參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參仟陸佰萬元。 |
| 民國 87 年 2 月 | 現金增資參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陸仟捌佰萬元。 |
| 民國 87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參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壹億元。 |
| 民國 88 年 7 月 | 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壹億伍仟萬元。 |
| 民國 89 年 1 月 | 遷廠至台北縣新莊市五股工業區。 |
| 民國 89 年 7 月 |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90 年 4 月 | 通過 ISO9002 認證。 |
| 民國 90 年 5 月 | 改選董事、監察人。 |
| 民國 90 年 7 月 |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參拾陸萬伍仟捌佰陸拾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增資總額壹仟伍佰參拾陸萬伍仟捌佰陸拾元，實收資本額壹億陸仟伍佰參拾陸萬伍仟捌佰陸拾元。 |
| 民國 91 年 5 月 | 元富證券開始輔導上櫃作業。 |
| 民國 91 年 6 月 | 補選 1 席外部監察人。 |
| 民國 91 年 9 月 | 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萬零陸仟貳佰玖拾肆元(含員工紅利貳佰柒拾參萬捌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陸佰伍拾參萬陸仟伍佰捌拾陸元，增資總額貳仟柒佰伍拾肆萬貳仟捌佰捌拾元，實收資本額壹億玖仟貳佰玖拾萬捌仟柒佰肆拾元。 |
| 民國 92 年 1 月 | 通過 ISO9001 2000 版認證。 |
| 民國 92 年 3 月 | 公司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
| 民國 92 年 5 月 | 補選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 |
| 民國 92 年 7 月 | 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柒拾柒萬壹仟陸佰捌拾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玖佰貳拾玖萬捌佰柒拾元，增資總額貳仟貳佰零陸萬貳仟伍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壹仟肆佰玖拾柒萬壹仟貳佰玖拾元。 |
| 民國 93 年 4 月 | 改選董事、監察人。 |
| 民國 93 年 9 月 | 公司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 |
| 民國 93 年 10 月 | 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捌萬貳仟玖佰柒拾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壹佰肆拾玖萬柒仟壹佰貳拾元，增資總額貳仟參佰伍拾捌萬玖拾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參仟捌佰伍拾伍萬壹仟參佰捌拾元。 |

- 民國 94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玖佰零捌萬捌仟陸佰伍拾元(含員工紅利壹佰玖拾參萬貳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壹佰玖拾貳萬柒仟伍佰柒拾元，增資總額貳仟壹佰壹萬陸仟貳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貳億伍仟玖佰伍拾陸萬柒仟陸佰元。
- 民國 95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捌佰柒拾元(含員工紅利壹佰捌拾肆萬玖仟元)，增資總額壹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捌佰柒拾元，實收資本額貳億柒仟肆佰參拾玖萬伍仟肆佰柒拾元。
- 民國 96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壹仟陸佰零貳萬柒仟貳佰參拾元(含員工紅利貳佰參拾萬柒仟肆佰伍拾元)，增資總額壹仟陸佰零貳萬柒仟貳佰參拾元，實收資本額貳億玖仟零肆拾貳萬貳仟柒佰元。
- 民國 97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壹仟零玖拾萬玖仟貳佰參拾元(含員工紅利貳佰壹拾玖萬陸仟伍佰肆拾元)，增資總額壹仟零玖拾萬玖仟貳佰參拾元，實收資本額參億零壹佰參拾參萬壹仟玖佰參拾元。
- 民國 99 年 5 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
- 民國 100 年 10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2 年 5 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
- 民國 102 年 6 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伍佰萬股，增資總額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參億伍仟壹佰參拾參萬壹仟玖佰參拾元。
- 民國 105 年 5 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
- 民國 108 年 5 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
- 民國 111 年 5 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 掌 及 功 能
總 經 理	擬訂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評估執行成效。
稽 核 室	稽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執行，並提供分析及改善建議。
研 發 部	研發全自動機台。
品 管 部	負責品質檢驗事宜及樣品試樣。
財 務 部	資金調度、規劃財務運作、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作業。
資 訊 部	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業 務 部	國內外銷售業務、安排出貨、船務及報關事宜及開發新客戶。
生 產 部	負責公司產品製造事宜，完成公司交付之產能規劃目標。
採 購 部	負責公司原料採購及委外加工各項聯絡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一)

113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柏峯	男 61-70 歲	111.05.27	三年	92.05.30	4,011,985	11.42%	4,194,985	11.94%	1,281,331	3.65%	0-	0	台東大武國中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盛輝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陳柏津	兄弟	
																	副總經理	陳柏雲	兄弟	
																	採購組長	陳柏裕	兄弟	
																	董事	楊雅雯	兒媳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柏雲	男 51-60 歲	111.05.27	三年	92.05.30	1,089,923	3.10%	1,089,923	3.10%	0-	0	0-	0	東海中學電子科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研發課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陳柏峯	兄弟	
																	總經理	陳柏津	兄弟	
																	採購組長	陳柏裕	兄弟	
																	董事	楊雅雯	姪子媳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詩文	男 51-60 歲	111.05.27	三年	105.05.24	272,600	0.78%	272,600	0.78%	13,661	0.04%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	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正賢	男 51-60 歲	111.05.27	三年	93.04.30	290,465	0.83%	290,465	0.83%	10,804	0.03%	0-	0	穀保職業學校機工科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職員	本公司採購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賢聰	男 61-70 歲	111.05.27	三年	105.05.24	217,889	0.62%	217,889	0.62%	38,493	0.11%	0-	0	開南高職畢業	易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洪明聰	男 61-70 歲	111.05.27	三年	91.06.28	0-	0	0-	0	53,482	0.15%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新竹、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櫻花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雅雯	女 31-40 歲	111.05.27	三年	105.05.24	27,000	0.08%	41,000	0.12%	288,000	0.82%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碩士 國際認證反洗錢師 (ACAMS) 元大證券法務暨法遵部副理	樺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陳柏峯	配偶父親	
																	總經理	陳柏津	配偶叔父	
																	採購組長	陳柏裕	配偶叔父	
																	副總經理	陳柏雲	配偶叔父	
董 事 (獨立)	中華民國	洪皓成	男 61-70 歲	111.05.27	三年	108.05.24	161,000	0.46%	161,000	0.46%	34,000	0.10%	0-	0	臺灣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世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 事 (獨立)	中華民國	劉彥廷	男 71-80 歲	111.05.27	三年	92.05.3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碩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 事 (獨立)	中華民國	藍建發	男 71-80 歲	111.05.27	三年	92.05.30	0-	0	0-	0	90,883	0.26%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柏峯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樺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 事	陳柏雲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 事	陳詩文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 事	陳正賢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本公司採購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 事	黃賢聰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易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 事	洪明聰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台灣新竹、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具有律師資格。 ◎目前擔任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董 事	楊雅雯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國際認證反洗錢師（ACAMS）證照。 ◎曾任元大證券法務暨法遵部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姓 名 \ 條 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註 1)	獨 立 性 情 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劉彥廷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曾任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 董事	洪皓成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世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持股數共 195,000 股，比重 0.56%，未達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規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 董事	藍建發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曾任萬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 目前擔任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持股數共 90,883 股，比重 0.26%，未達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規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國籍、性別、年齡。

(2)整體具備能力：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

(3)專業背景：會計、產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 30%，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 40%，女性董事占 10%，目前 3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屆以下，未來目標仍朝向每屆選任獨立董事時，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9 年。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整體具備能力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會 計	產 業	風 險 管 理
					50 歲 以 下	51 -60 歲	61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董事長	陳柏峯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董事	陳柏雲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董事	陳詩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董事	陳正賢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董事	黃賢聰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	洪明聰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董事	楊雅雯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獨立 董事	洪皓成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劉彥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藍建發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分別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0%及 40%)，董事間超過半數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津	男	92.02	418,719	1.19%	118,000	0.34%	無	無	聯合工專建築設計系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廠長	無	副總經理	陳柏雲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雲	男	92.01	1,089,923	3.10%	-	-	無	無	東海中學電子科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研發課長	無	總經理	陳柏津	兄弟	
業務副總	中華民國	陳詩文	男	105.02	272,600	0.78%	13,661	0.04%	無	無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採購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賢	男	104.01	290,465	0.83%	10,804	0.03%	無	無	毅保職業學校機工科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職員	無	無	無	無	
生產課長	中華民國	陳鏡州	男	89.01	-	-	-	-	無	無	三重商工鈹金科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職員	無	無	無	無	
品管課長	中華民國	莊志豪	男	101.04	43,128	0.12%	3,335	0.01%	無	無	東石初中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職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課長	中華民國	蔡文德	男	97.01	46,000	0.13%	41,000	0.12%	無	無	東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課長	中華民國	楊金義	男	91.07	23,647	0.07%	1,482	0.004%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課長	中華民國	江月玲	女	91.07	24,000	0.07%	495	0.001%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霸電子(股)公司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陳柏峯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0.14%	不適用	1,372.-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703.- 0.7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柏雲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0.14%	不適用	1,288.-	不適用	0.-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779.-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正賢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0.14%	不適用	1,556.-	不適用	0.-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47.- 0.86%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詩文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0.14%	不適用	2,019.-	不適用	0.-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510.-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黃賢聰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55.-	不適用	386 0.16%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386.-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洪明聰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55.-	不適用	386 0.16%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386.-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楊雅雯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55.-	不適用	386 0.16%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386.-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彥廷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60.-	不適用	391 0.16%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391.-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洪皓成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70.-	不適用	401 0.17%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401.-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藍建發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31.-	不適用	70.-	不適用	401 0.17%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401.-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車馬費。

(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公司有盈餘年度，得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之一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參加盈餘分配，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2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仟元。

112 年度新制退休金提撥金額：298.-仟元。

112 年度舊制退休金提撥金額：0.-仟元。(111.05 結清舊制)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柏峯、陳柏雲、陳正賢、陳詩文、黃賢聰、洪明聰、楊雅雯、劉彥廷、洪皓成、藍建發	無	黃賢聰、洪明聰、楊雅雯、劉彥廷、洪皓成、藍建發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柏峯、陳柏雲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正賢、陳詩文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無	10 人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111年05月2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註)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柏津	933.-	不適用	0.-	0.-	250.-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343.- 0.56%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陳柏雲	1,010.-	不適用	0.-	0.-	278.-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448.- 0.61%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副總	陳詩文	1,537.-	不適用	0.-	0.-	482.-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179.-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2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仟元。

112年度新制退休金提撥金額：258.-仟元。

112年度舊制退休金提撥金額：0.-仟元。(111.05結清舊制)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柏津／陳柏雲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詩文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陳柏峯	1,372.-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372.- 0.5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經 理	陳柏津	933.-	不適用	0.-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343.- 0.56%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陳柏雲	1,01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8.-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448.- 0.61%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副總	陳詩文	1,537.-	不適用	0.-	不適用	482.-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179.-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採購經理	陳正賢	1,286.-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0.-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716.- 0.72%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課長	楊金義	1,406.-	不適用	0.-	不適用	283.-	不適用	16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849.- 0.78%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陳柏峯	無	798.-	798.-	0.33%
	總 經 理	陳柏津				
	副總經理	陳柏雲				
	業務副總	陳詩文				
	採購經理	陳正賢				
	財務課長	楊金義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董 事	4.36%	3.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8%	1.4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均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酬金政策主要是參酌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而定。訂定酬金之程序除根據任職當時議定薪資外，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則考量公司當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與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給付酬金。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係公司有盈餘年度，得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之一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參加盈餘分配，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董事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柏峯	5	0	100%	
董事	陳柏雲	5	0	100%	
董事	陳詩文	5	0	100%	
董事	陳正賢	5	0	100%	
董事	黃賢聰	5	0	100%	
董事	洪明聰	5	0	100%	
董事	楊雅雯	5	0	100%	
獨立董事	洪皓成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彥廷	4	1	80%	
獨立董事	藍建發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意見及後續處理
第九屆第四次 112.02.09	6.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九次 113.02.23	6.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112 年 07 月 27 日)	陳柏雲 陳詩文 陳正賢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年終獎金發放員工。	未參與表決。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113 年 02 月 23 日)	陳柏雲 陳詩文 陳正賢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員工分紅發放員工。	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3 分(滿分 5 分)，換算得分為 98.67 分(滿分 100 分)。 董事會能發揮監督及強化管理機能，運作效率佳，符合公司治理。 評估結果業已於 113.02.06 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 113.02.2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目：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1 分(滿分 5 分)，換算得分 94.27 分(滿分 100 分)。 董事成員在六大面向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有正面評價，符合公司治理。 評估結果業已於 113.02.06 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 113.02.23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計 20 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換算得分 98.18 分(滿分 100 分)。 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 評估結果業已於 113.02.06 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 113.02.23 董事會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計 20 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5.00 分(滿分 5 分)，換算得分 100 分(滿分 100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 評估結果業已於 113.02.06 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 113.02.23 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事及經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職能。111 年 05 月 27 日董事會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經理人薪酬水準。
-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1-22 頁。
- (三)董事進修：鼓勵董事積極參加進修課程，以持續充實新知及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 60 小時。
- (四)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五)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評估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112 年度評估結果為運作情形良好，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藍建發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彥廷	3	1	75%	
獨立董事	洪皓成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之 5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一屆第三次 (112.02.09)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4. 修訂「公司章程」。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5. 擬訂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6. 安永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四次 (112.05.05)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五次 (112.07.27)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六次 (112.10.27)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七次 (113.02.23)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4. 擬訂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5. 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八次 (113.04.25)	1. 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故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核閱，並於董事會整合報告每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任何疑問，可立即與稽核單位進行溝通並檢討改進。
2.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溝通方式包含電子郵件、電話及 Line 等。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財務報告內容、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彙整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11.05.27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明文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如左述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設有股務專責人員外，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且均依照相關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定期宣導提醒內部人注意避免違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董事會每位董事均在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相關產業知道及領導決策等領域，各有不同專長，另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再增加相關專業領域董事，優化公司營運發展。 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本年報第11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00年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111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設置。	如左述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財務單位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提報於113.02.23董事會，經評估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並取得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依據： 1.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一定規模？ 2.簽證會計師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未滿七年。 3.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是否未影響獨立性。 4.會計師審計簽證公費是否合理？是否無「或有公費」約定？ 5.未聘用曾擔任會計師審計人員為公司高階財務主管或其他有權影響重大決策人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07.27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委任會計課長及發言人楊金義為公司治理主管。楊金義課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永續執行及時程安排。 公司治理主管楊金義課長112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姓名</th><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公司治理主管</td><td>楊金義</td><td>112/09/26</td><td>112/09/2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td><td>12</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主管	楊金義	112/09/26	112/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主管	楊金義	112/09/26	112/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項業務之相關連繫窗口及方式，充份提供溝通管道，妥善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架設的網站上設有與營業有關之相關資訊，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並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另由財務課課長擔任發言人，並由稽核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櫃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本著誠信對待員工，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安全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已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直維繫良好的互動。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確實執行迴避；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令要求，持續進修董事課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課程</th><th>進修時數</th><th>課程時數</th><th>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th></tr><tr><td>董事長</td><td>陳柏峯</td><td rowspan="11">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td><td rowspan="11">1.國際碳邊 境調整機 制與國內 碳定價風 險因應。 2.如何發揮董 事會所屬 功能委員 會之興利 職能。</td><td rowspan="11">6</td><td rowspan="11">6</td><td rowspan="11">是</td></tr><tr><td>董事</td><td>陳柏雲</td></tr><tr><td>董事</td><td>陳正賢</td></tr><tr><td>董事</td><td>陳詩文</td></tr><tr><td>董事</td><td>黃賢聰</td></tr><tr><td>董事</td><td>洪明聰</td></tr><tr><td>董事</td><td>楊雅雯</td></tr><tr><td>董事</td><td>陳碧祥</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劉彥廷</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洪皓成</td></tr><tr><td>獨立董事</td><td>藍建發</td></tr></table>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為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均高度期許對社會責任的貢獻度。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課程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陳柏峯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國際碳邊 境調整機 制與國內 碳定價風 險因應。 2.如何發揮董 事會所屬 功能委員 會之興利 職能。	6	6	是	董事	陳柏雲	董事	陳正賢	董事	陳詩文	董事	黃賢聰	董事	洪明聰	董事	楊雅雯	董事	陳碧祥	獨立董事	劉彥廷	獨立董事	洪皓成	獨立董事	藍建發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課程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陳柏峯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國際碳邊 境調整機 制與國內 碳定價風 險因應。 2.如何發揮董 事會所屬 功能委員 會之興利 職能。	6	6	是																																
董事	陳柏雲																																					
董事	陳正賢																																					
董事	陳詩文																																					
董事	黃賢聰																																					
董事	洪明聰																																					
董事	楊雅雯																																					
董事	陳碧祥																																					
獨立董事	劉彥廷																																					
獨立董事	洪皓成																																					
獨立董事	藍建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之接班規劃： 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本公司目前董事共10位(含獨立董事3名)，未來將密切關注各領域具有專業能力與學有專精之社會賢達，為董事接班規劃之準備，使董事會功能更完善。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評選具有發展潛力之基層主管，透過專業管理課程培訓，培養決策判斷能力，提昇領導才能、判斷與解決問題能力，讓被培育之人於工作中能獲得工作挑戰與學習機會，達成接班規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加強改善情形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12 年股東常會於 5 月 26 日召開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2 年股東會：已於股東會前 4 月 20 日上傳議事手冊。
1.8	公司是否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	112 年股東會：已於股東會前 5 月 5 日上傳年報。
1.13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時，是否皆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111 年現金股利：訂 112 年 7 月 11 日除息基準日，7 月 28 日發放。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111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已辦理公告；職及進修均依規定辦理。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12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設立資安主管，統籌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加強網頁資訊揭露。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本公司110.04.29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2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5年度起，於每年12月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3年02月23日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計44項目：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3分(滿分5分)，換算得分為98.67分(滿分100分)。

董事會能發揮監督及強化管理機能，運作效率佳，符合公司治理。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計23項目：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1分(滿分5分)，換算得分94.27分(滿分100分)。

董事成員在六大面向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有正面評價，符合公司治理。

董事會總體評估結果：整體運作狀況優良；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計20項目：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1分(滿分5分)，換算得分98.18分(滿分100分)。

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計20項目：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00分(滿分5分)，換算得分100分(滿分100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劉彥廷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曾任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洪皓成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世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持股數共195,000股，比重0.86%，未達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規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111.05.27 新任第九 屆獨立董 事)	藍建發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曾任萬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 目前擔任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持股數共90,883股，比重0.26%，未達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規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〇〇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1 年 0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4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合計共召開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劉彥廷	3	0	100%	-
獨立董事	洪皓成	3	0	100%	-
獨立董事	藍建發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運作情形：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薪酬委員會開 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2/02/09 (第 9 屆第 4 次)	112/01/18 (第 5 屆第 3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績效評核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薪酬委員會審核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審核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7/27 (第 9 屆第 7 次)	112/07/27 (第 5 屆第 4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審核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審核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3 (第 9 屆第 9 次)	113/02/06 (第 5 屆第 5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績效評核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薪酬委員會審核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審核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本公司已於100.10.27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名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五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七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二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td><td>定期宣導節約能源環保觀念，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td></tr><tr><td>社會</td><td>職場安全</td><td>1.建立各項職業安全防護措施並嚴格要求所有員工遵循，以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2.所有辦公場所的安全措施定期檢查，並定期辦理消防講習演練及工安宣導，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td></tr><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td><td>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tr><tr><td>強化董事職能</td><td>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令規定。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tr><tr><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建立各種溝通管理，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投資人問題。</td></tr><tr><td>資訊</td><td>資訊安全</td><td>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定期宣導節約能源環保觀念，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社會	職場安全	1.建立各項職業安全防護措施並嚴格要求所有員工遵循，以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2.所有辦公場所的安全措施定期檢查，並定期辦理消防講習演練及工安宣導，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令規定。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理，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投資人問題。	資訊	資訊安全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定期宣導節約能源環保觀念，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社會	職場安全	1.建立各項職業安全防護措施並嚴格要求所有員工遵循，以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2.所有辦公場所的安全措施定期檢查，並定期辦理消防講習演練及工安宣導，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令規定。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理，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投資人問題。																					
資訊	資訊安全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加強宣導廢紙利用、節約用電及垃圾分類等處理措施，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倡導節約能源環保觀念，積極推動配合措施如下： 1.適時調整空調溫度。 2.午休時間熄燈。 3.規定室溫達30℃開冷氣。 4.平時養成隨手關燈習慣。 5.使用節能燈具。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在辦公室、廠區實施節能減碳宣導，透過節約用電用紙及用水，各項資源再循環利用，以達到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使能源做最好運用。 (1)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如下表： <table><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公噸(CO2)</td><td>3,178</td><td>2,302</td></tr></table> (2)用水量： 本公司將加強自來水廠內再利用之管理，以達有效減少自來水之用量。 <table><tr><td>用水量</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公噸(CO2)</td><td>19,209</td><td>11,627</td></tr></table> (3)廢棄物：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廢棄物清除暨再利用合約，將生產線廢物依特性分類處理，有效資源化廠內廢棄物，減少廢棄物並減少焚化爐之負擔，與合法清運廠商簽立清除合約。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年	112年	公噸(CO2)	3,178	2,302	用水量	111年	112年	公噸(CO2)	19,209	11,627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年	112年														
公噸(CO2)	3,178	2,302														
用水量	111年	112年														
公噸(CO2)	19,209	11,627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持續關注社會、人權相關議題，包括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等規定，檢視公司是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同時建立適當之管理規章與程序，以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員工福利方面，考量整體獲利狀況，不定期調薪；有盈餘年度，提撥員工紅利，勞資共享經營成果。提供完善的工作環境與合理薪資待遇，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執行各項福利措施。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宣導安全與健康教育。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同時不定期宣導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重要性，提醒同仁重視生命安全及如何應對緊急事故，藉以達成零災害的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工作技能，以執行相關職務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力，定期施行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提升工作技能，激發員工潛能，並由各單位主管自行安排訓練員工。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直接售與一般消費者，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遵循國際相關法規，如有客戶申訴抱怨，訂有客訴流程儘速處理，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該供應商是否誠信經營？並製作「協力廠商品質考核表」，做為評估供應商參考紀錄。惟因產業特性，尚未嚴格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上，必須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積極落實兩性平等並設置哺乳室，保障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各項權益。 (二)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守則，配合實施消防安檢。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三)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理念，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長期深耕偏鄉，推行閱讀計畫、資助清寒學子、捐贈消防運輸車輛及造林減碳等社會關懷活動。 (四)疫情期間關心員工及家屬的健康生活，添購防疫保健食品，加強員工自身免疫能力，配合政府防疫宣導，落實辦公環境消毒。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目前尚無此情事。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隨時關注在氣候變遷下對風險與機會的掌控，以履行對社會、環境和各利害關係人的責任。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內容	時間點	策略	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客戶與主管機關要求推動減碳目標。	短期	依據盤查結果，擬定可行之減量計畫，以達減碳目標。	增加營運成本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政府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標準。	短期	擴大使用及裝設再生能源設備。	增加營運成本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因應低碳趨勢，必須和供應商商議應變措施。	中期	與供應商擬定減碳目標，導入供應商環境評估篩選機制。	增加營運成本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因應低碳趨勢，對產品技術門檻趨嚴，研發技術跟不上市場需求。	中期	成立低碳生產技術研發團隊。	增加資本支出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因應低碳趨勢，必須更換節能生產設備	長期	評估採購節能生產設備的可行性。	增加資本支出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供需結構調整及商品需求變化，致客戶行為改變。	長期	配合客戶對低碳產品需求標準。	減少營業收入	

	風險類型	風險內容	時間點	策略	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極端氣候事件日趨嚴重，影響供應鏈及運輸。	長期	加強原物料安全庫存 量控管及分散供應商 採購風險。	減少營業 收入
	實體風險	《長期性》 氣候模式長期變化，提 高企業風險管理。	長期	加強勞動力管理及規 劃，提升產能效率， 以降低成本	減少營業 收入
	◆氣候機會				
	機會內容	時間點	因應措施	財務影響	
	推出低碳產品	中期	擬定減碳目標，以有效減 少產品碳足跡，符合客戶 需求及低碳趨勢	增加營業收入	
	使用再生能源	短期	研擬使用再生能源設備	增加資本支出	
	使用更效率的生產 方式	長期	進行低碳生產技術研發專 案	增加研發支出	
	設備節能效率提升	中期	評估採購節能生產設備可 行性及配套措施	增加資本支出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 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極端氣候頻繁發生，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生產及供貨，將導致公司無法正常生產， 致營運中斷，減少公司營收及淨利。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 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 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根據公司產業特性及營運現況，各單位主管密切注意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 衝擊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未來將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將具體可行的氣候變遷風險 管理方針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 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 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無此情事。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此情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無此情事。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目前尚無此情事。

1-1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盤查中。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規劃中。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盤查中	盤查中	無	無
合計	盤查中	盤查中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等辦法規範。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以杜絕不誠信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加強防範及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目前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列入內控辦法中，並由稽核單位依公司相關制度與規範執行適當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進行不定期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1.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3.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 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前項專責單位設置前，指定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規處理。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但尚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已如上所述。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峯



總經理：陳柏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5.26	(1)通過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經股東會通過，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 112 年 07 月 05 日為除息交易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07 月 28 日全數發放完畢。
	(3)通過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訂定 112 年 07 月 05 日為除息交易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07 月 28 日全數發放完畢。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已依股東會決議後修訂完成。

2.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結果
第九屆第四次 董事會 (112.02.09)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 01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除陳柏雲、陳正賢、陳詩文利益迴避，未參加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案。	✓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通過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通過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報告提案事項內容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通過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修正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通過安永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屆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結果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112.05.05)	1.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112.05.26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市場除息日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112.07.27)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 7 月 2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 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除陳柏雲、陳正賢、陳詩文利益迴避，未參加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除涉及利益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通過本公司委任【資訊安全主管】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112.10.27)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113.02.23)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 02 月 0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除陳柏雲、陳正賢、陳詩文利益迴避，未參加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案。	✓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通過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通過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報告提案事項內容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通過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通過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113.04.25)	1.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112.01.01-112.12.31	1,300.-	150.-	1,450.-	非審計公費 係稅務簽證
	馬君廷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陳柏峯	73,000.-	0.-	0.-	0.-
董 事	陳柏雲	0.-	0.-	0.-	0.-
董 事	陳詩文	0.-	0.-	0.-	0.-
董 事	陳正賢	0.-	0.-	0.-	0.-
董 事	黃賢聰	0.-	0.-	0.-	0.-
董 事	洪皓成	0.-	0.-	0.-	0.-
董 事	劉彥廷	0.-	0.-	0.-	0.-
監察人	洪明聰	0.-	0.-	0.-	0.-
監察人	陳碧祥	0.-	0.-	0.-	0.-
監察人	楊雅雯	0.-	0.-	0.-	0.-
經理人	陳柏津	0.-	0.-	0.-	0.-
經理人	楊金義	0.-	0.-	0.-	0.-
大股東	樺峰投資有限公司	193,00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樺峰投資有限公司	8,256,936	23.50%	0.-	0	0.-	0.-	-	-	
陳柏峯	4,194,985	11.94%	1,281,331	3.65%	0.-	0.-	楊秋樺 陳柏津 陳柏裕 陳柏雲 楊正義	配偶 兄弟 兄弟 兄弟 配偶兄	
楊秋樺	1,281,331	3.65%	4,194,985	11.94%	0.-	0.-	陳柏峯 陳柏津 陳柏裕 陳柏雲 楊正義	配偶 配偶兄弟 配偶兄弟 配偶兄弟 兄妹	
陳柏雲	1,089,923	3.10%	0.-	0	0.-	0.-	陳柏峯 楊秋樺 陳柏津 陳柏裕	兄弟 兄嫂 兄弟 兄弟	
陳碧祥	812,300	2.31%	0.-	0	0.-	0.-	-	-	
楊正義	596,483	1.69%	7,000	0.02%	0.-	0.-	陳柏峯 楊秋樺	妹配偶 兄妹	
陳柏裕	422,370	1.20%	110,946	0.31%	0.-	0.-	陳柏峯 楊秋樺 陳柏津 陳柏雲	兄弟 兄嫂 兄弟 兄弟	
陳柏津	418,719	1.19%	118,000	0.34%	0.-	0.-	陳柏峯 楊秋樺 陳柏裕 陳柏雲	兄弟 兄嫂 兄弟 兄弟	
謝和智	405,000	1.15%	380,000	1.08%	0.-	0.-	謝和宇 黃淑玲 韓沛汝	兄弟 配偶 弟媳	
謝和宇	405,000	1.15%	380,000	1.08%	0.-	0.-	謝和智 韓沛汝 黃淑玲	兄弟 配偶 兄嫂	
黃淑玲	380,000	1.08%	405,000	1.15%	0.-	0.-	謝和智 謝和宇 韓沛汝	配偶 配偶弟 妯娌	
韓沛汝	380,000	1.08%	405,000	1.15%	0.-	0.-	謝和宇 謝和智 黃淑玲	配偶 配偶兄 妯娌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400	4,000	100	1,000	創立	無	無
86.12	10	3,600	36,000	3,600	36,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無
87.02	10	10,000	100,000	6,800	68,000	現金增資 32,000	無	無
87.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2,000	無	無
88.07	1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無
90.07	10	30,000	300,000	16,537	165,3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6 仟元 90.06.14 (90)台財證(一)第一三八〇七〇號	無	無
91.09	10	30,000	300,000	19,291	192,9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37 仟元， 盈餘轉增資 8,26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38 仟元 91.08.09 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四七六〇號	無	無
92.06	10	30,000	300,000	21,497	214,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9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71 仟元 92.06.17 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六七六五號	無	無
93.10	10	30,000	300,000	23,855	238,5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9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83 仟元 93.05.18 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一九三六號	無	無
94.07	10	30,000	300,000	25,957	259,5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928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15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32 仟元 94.06.14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三七八一號	無	無
95.07	10	30,000	300,000	27,440	274,395	盈餘轉增資 12,97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49 仟元 95.06.14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四〇〇八號	無	無
96.08	10	30,000	300,000	29,042	290,423	盈餘轉增資 13,72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08 仟元 96.06.1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334 號	無	無
97.08	10	40,000	400,000	30,133	301,332	盈餘轉增資 8,713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96 仟元 97.06.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135 號	無	無
102.06	10	40,000	400,000	35,133	351,332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102.03.0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5655 號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3 年 03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133,193 股	24,866,807 股	60,000,000 股	無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03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人 數	政 府 機 關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0	2	28	2,628	29	2,687
持有股數	0	332,000	8,977,277	25,142,916	681,000	35,133,193
持股比例	0	0.95%	25.56%	71.56%	1.9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3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17	121,307	0.35%
1,000 至 5,000	1,378	2,562,649	7.29%
5,001 至 10,000	140	1,062,777	3.02%
10,001 至 15,000	63	806,700	2.30%
15,001 至 20,000	34	606,076	1.73%
20,001 至 30,000	30	761,169	2.17%
30,001 至 40,000	19	706,750	2.01%
40,001 至 50,000	22	971,389	2.76%
50,001 至 100,000	38	2,701,679	7.69%
100,001 至 200,000	22	3,031,461	8.63%
200,001 至 400,000	14	3,918,189	11.15%
400,001 至 600,000	5	2,247,572	6.4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812,300	2.31%
1,000,001 以上	4	14,823,175	42.19%
合 計	2,687	35,133,19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

113 年 03 月 3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峰投資有限公司		8,256,936	23.50%
陳柏峯		4,194,985	11.94%
楊秋樺		1,281,331	3.65%
陳柏雲		1,089,923	3.10%
陳碧祥		812,300	2.31%
楊正義		596,483	1.69%
陳柏裕		422,370	1.20%
陳柏津		418,719	1.19%
謝和宇		405,000	1.15%
謝和智		405,000	1.15%
黃淑玲		378,000	1.08%
韓沛汝		378,000	1.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83.0	166.5	170.00
	最 低		151.0	142.0	145.00
	平 均		172.67	151.86	156.49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5.32	35.32	—
	分 配 後		25.02	註	註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133,193	35,133,193	35,133,193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前	10.30	6.79	3.00
		追溯後	10.28	註	註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0.20	7.00	註
	無償 配股	追溯前	無	無	註
		追溯後	無	無	註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無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5)		16.93	註	註
	本 利 比(註 6)		18.33	註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55	註	註

註：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於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14,312,478 元(每股 6.1 元)，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31,619,874 元(每股 0.9 元)，另提撥員工酬勞 9,173,315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945 千元及 4,729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9,173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11 仟元，共計 12,484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1,945 仟元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4,729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為 11,94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4,729 仟元之估計總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培林機械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 B. 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 C.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金額：千元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車庫門使用之軸承	144,500	13.13%
手推車使用之軸承	92,400	8.40%
自動倉儲使用之軸承	803,731	73.05%
休旅車拉門軸承	18,507	1.68%
其 他	41,171	3.74%
合 計	1,100,30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A. 車庫門使用之滾動軸承。
- B. 手推車使用之滾動軸承。
- C. 自動倉儲使用之滾動軸承。
- D. 休旅車拉門軸承。
- E. 其他。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 跑步機及前、後端帶動皮帶之滾軸。
- B. 倉儲設備之滾軸。
- C. 特殊螺絲及輸送帶之核心零組件。
- D. 汽車換輪胎使用(千斤頂用軸承)。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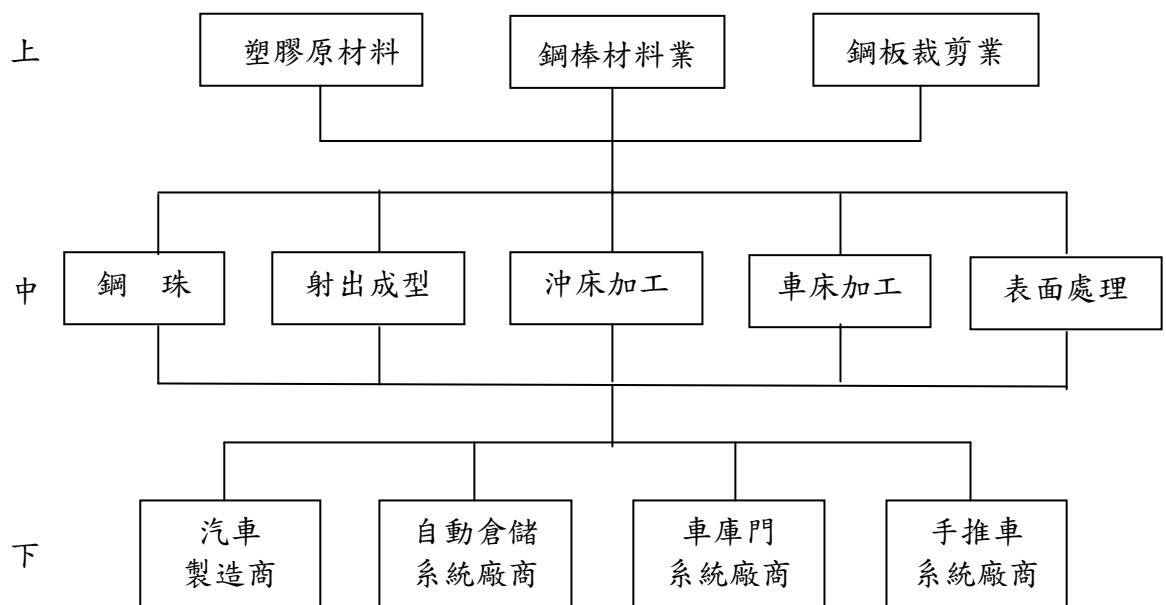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現代工業中，軸承廣泛應用於眾多領域，為世界機械工業及其它產業的發展，發揮重要的作用。軸承隨著現代工業機械化、自動化的進程而不斷發展。機器不斷替代人類勞動，軸承也遍布人們工作生活的各個角落。現在軸承的種類已超過十餘萬種，軸承材料從碳鋼到鉻鋼等合金鋼，加工從手工向自動化，產品的壽命大幅提高。

軸承是機械裝置中舉足輕重的零組件，扮演支持及減少機械運轉摩擦力的角色。目前處於成熟且漸趨飽和的市場，雖然穩定中緩步增長，卻也面臨挑戰及困境，競爭激烈造成價格壓力壓縮到利潤，全球經濟和行業變化將影響到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因此，產生無法預測市場及計劃生產的窘況。自動化需求的增加及近年來的中美貿易戰，均影響到軸承產業的發展。在產品方面，不同應用市場品質要求各異；在技術方面，軸承產業正不斷進行技術升級和創新，隨著科技不斷進步，軸承產業將進一步加強新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整體而言，軸承產業的利基在高品質、高性能、客制化服務的需求上，未來朝客制化產品、提供產品維護及解決方案、創新技術等方向開拓市場，開發及運用這些利基需求，擴大市場份額，將能保持競爭優勢，往穩定中求突破的成長趨勢邁進。

軸承產業是高度國際化行業，各軸承製造商在不同領域都有自己的優勢和弱點，技術創新、品質保證和服務水平等方面的提升將攸關軸承產業的拓展空間。在產業發展上，本公司針對市場需求變化，分析產業前景，樂觀預期自動倉儲的發展，將提高物流作業配送的效率和準確性，本公司因應電商積極需要的物流效率，預期自動倉儲產業將帶動輸送自動化電動滾筒發展前景，未來將整合產業經驗、技術力和營銷等方面競爭優勢，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市場客戶群的專業形象。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車庫門使用之軸承做為支持門運動的重要元件，以北美為主要銷售區域，一般住宅會配備車庫門，因此，住宅用車庫門使用之軸承的發展將朝著提高耐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方向發展。產品需求必須承受高負載和長時間的使用，確保車庫門的安全運行，發展趨勢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市場潛力為主。

手推車使用之軸承支持車輪轉動的關鍵組件，主要應用於商場購物車或機場手推車之輪子，手推車是常用的物流工具，廣泛應用於現代生活中，尤其是物流、裝卸、運輸等方面均有重要作用。手推車使用之軸承是手推車的核心零件，對手推車性能和壽命有重要影響，本公司手推車用之軸承具有耐用性、載重力及耐磨性，在價格及質量方面都受到客戶認同，產業技術創新，未來朝相關聯套裝產品提升價值，可望滿足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

自動倉儲使用之軸承支撐著機械結構的運轉，讓貨物可以順利移動及處理，是快速且高效率移動貨物的必要元件。隨著科技不斷進步、追求效率和準確性日益重要，自動化倉儲將越來越受到重視，可以更有效率地利用倉儲空間，在同樣大小的倉庫存放更多的貨物，以達到精確地堆疊和儲存貨物的作用。在市場變化迅速的情況下，能快速的調整及因應，以滿足新的需求及趨勢；著眼於倉儲自動化未來技術整合及應用的發展趨勢，具備更為靈活的運輸模式和配置能力，方便客戶調整倉儲內貨物輸送速度及其準確性，滿足不同場景的運輸需求，輸送自動化電動滾筒將能協助倉儲布局，自動調整和配置貨物空間。配合靈活的設計技術，以滿足日益多變的物流需求和社會發展要求，藉以提高自動倉儲的效率。本公司自動倉儲使用之軸承，提供彈性化的製造組合及服務規劃，滿足客戶個別需求，並協助客戶產品整合和技術創新，才能受到全球最大快遞承運商供應體系青睞，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滿足客戶對品質的期望，快速交貨的需求及售後服務的及時性，成功打造出公司絕對競爭優勢。

(2)競爭情形

軸承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競爭的因素除了產品的耐用及運轉性能外，技術創新並提供客製化產品設計和製造服務，擬訂有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及時調整產品組合和市場策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才能保持產品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積極扭轉傳產思惟，因應國際潮流走向，調整產業結構，研發客戶較為少量且複雜的整套產品，客製化服務的試樣成果，成功帶出更多樣化套組需求訂單，為公司開創出傳產新局面；多方嘗試經營策略，為改善製程穩定性，投資模具機械及檢視技術，為達最佳化製程效率不餘遺力，輔以豐富產業知識暨整合產業技術，成功開創產業發展利基及調整轉型的有利環境，綜觀各項因素，才能讓公司能在國際競爭市場上脫穎而出，創造專業化生產格局，扭轉傳統產業發展的困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截至一一三年第一季止
研發費用	10,995 仟元	10,513 仟元	3,168 仟元
營收淨額	1,674,049 仟元	1,100,309 仟元	415,580 仟元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66%	0.95%	0.76%

2.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11BDG 組立機 2.沖壓鐵線機 3.六角鐵條倒角機
111 年度	1.減速器測試機 2.鐵管修整機 3.滾溝鐵管機
112 年度	1.皮帶輪鐵管機 2.螺母鐵管機 3.鐵線倒角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業務：

- A.開發客製化產品組合。
- B.深入分析潛在客戶群。
- C.開發軸承關鍵零組件。

(2) 生產政策：

- A.整合製程動線，提升生產效率。
- B.投資模具改良，提高機器效能。
- C.提升產品服務，加強品質管控。

(3) 營運規模與財務規劃：

- A.掌握產業趨勢，決定競爭格局。
- B.健全財務管理，提高營運效率。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業務：

- A.蒐集市場資訊，增加銷售業績。
- B.縮短試樣時間，爭取訂單時效。

(2) 生產政策：

- A.檢視生產流程，掌握生產效率。
- B.加強生產觀念，有效控管成本。
- C.做好產銷協調，降低庫存呆滯。

(3) 營運規模與財務規劃：

- A.了解市場動態，掌握競爭機會。
- B.運用財務規劃，改善財務結構。
- C.提供培訓機會，提升營運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美洲	1,454,998	86.91	987,341	89.73
歐洲	103,531	6.18	41,807	3.80
亞洲	79,973	4.78	56,193	5.11
台灣	32,394	1.94	11,539	1.05
其他	3,153	0.19	3,429	0.31
合計	1,674,049	100.00	1,100,30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軸承廣泛應用於機械設備中的核心零件，是一個龐大且複雜的市場，涉及各種行業和應用領域，其必須考量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地位、產品性能、客戶服務及產業影響力，因此，軸承市場的占有率會隨著時間和市場條件的變化而變化。本公司產品區分為手推車、車庫門、自動倉儲及休旅車拉門所使用之滾動軸承，市場統計可根據用途、尺寸、材料等多種因素進行分類和區分，各類需求非單一廠商能單獨提供，故無法分析本公司產品類別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未來的供給以國內廠商為主，輔以進口，為求供給無虞，將探尋更適合的供應商，交替採購，降低成本，維持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建立穩定互惠的交易條件，讓公司產品更具競爭性；市場未來的需求與成長性，仍看好國際物流市場，尤其網路購物漸成為現今商業模式，自動倉儲的需求定能蓬勃發展，本公司接受客戶組裝完成品試樣，大獲好評，成套組裝產品滿足客戶客製化服務，預期將增加物流市場客戶合作機會，產業深耕布局發酵，穩居軸承先驅地位。

4.競爭利基

- (1)業務團隊對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有足夠的應變力，爭取創新價值的新產品訂單，為公司帶來商機。
- (2)領先業界的雙軌跑道式組裝機台，能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機動調整自動化製程，提高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公司的對外競爭力。
- (3)透過創新與調整產品定位，維持企業競爭優勢，判斷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規劃新產品研發設計，配合業務團隊對市場的分析研判，及時提供客戶樣品試樣，符合客戶需求，開創軸承產業局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經營團隊精準掌握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爭取利基產品商機。
- (2)自行研發組裝自動化設備，工作效率高，生產速度優於競爭對手。
- (3)開發含軸承套裝品項，提高組裝價值，創造市場競爭力。
- (4)投資模具改良技術及設備，提高生產效能。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競爭對手低成本價格戰。

因應對策：調整產業戰略，領先產業思惟，避免陷入價格戰競爭。

- (2)勞工意識抬頭，工時縮短，人工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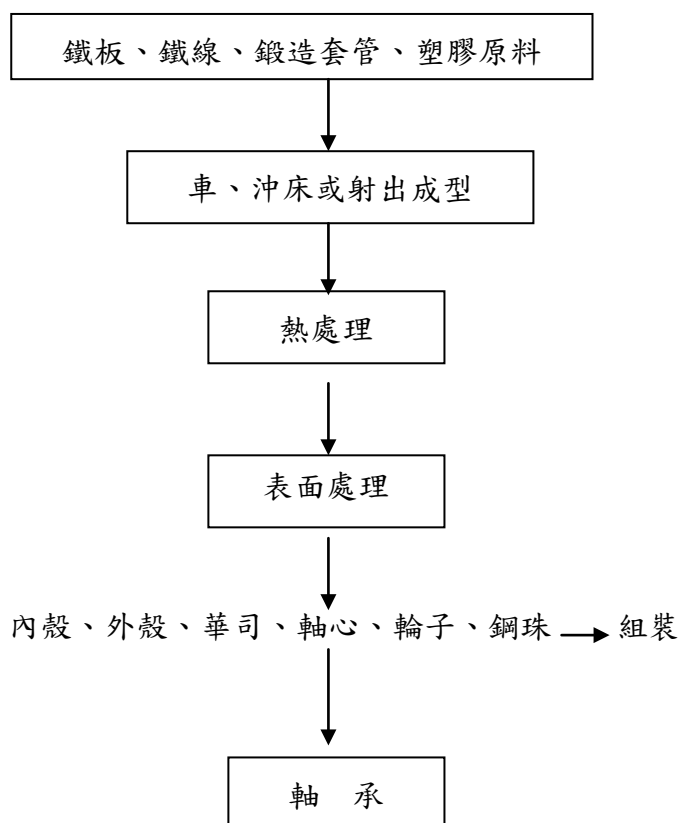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增加自動化設備，提昇生產效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重要用途

- a. 車庫門的導桿
- b. 手推車、割草機用軸承
- c. 輸送帶用軸承
- d. 休旅車用軸承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 應 狀 況
鐵板、鍛造套管 鐵線、塑化材料	國內供應，良好
沖床、車床	國內供應，良好
熱處理	國內供應，良好
表面處理	國內供應，良好
潤滑油	國內供應，良好
鋼珠	國內供應，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21	121,709	16.27	無	H-21	99,701	24.39	無	H-35	54,566	29.03	無
2	H-35	76,931	10.28	無	H-35	63,792	15.60	無	H-21	25,799	13.73	無
3	其他	549,434	73.45	無	其他	245,342	60.01	無	其他	107,600	57.24	無
	進貨淨額	748,074	100.00		進貨淨額	408,835	100.00			187,96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生產原料以鐵板材料比重較高，而鐵材價格受國際鋼鐵影響較大，主要原料進貨至少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且與各家供應商皆有良好默契及密切之合作關係，大部供應商皆採長期配合方式，其進貨金額及比率變化不大。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042	264,598	15.81	無	C0042	199,640	18.14	無	C0273	71,893	17.30	無
2	C0104	125,125	7.47	無	C0055	96,571	8.78	無	C0042	60,459	14.55	無
3	C0048	117,263	7.00	無	C0114	92,682	8.42	無	C0114	44,489	10.71	無
	其他	1,167,063	69.72	無	其他	711,416	64.66	無	其他	238,739	57.44	無
	銷貨淨額	1,674,049	100.00		銷貨淨額	1,100,309	100.00			415,58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長期以來對產品要求嚴格，供貨品質穩定、優良，對客戶信守承諾，不斷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深獲客戶好評，所以往來客戶均為長期配合，故其銷貨排名並未有明顯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 生產量值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庫門用之軸承	55,880	16,094	131,171	47,305	15,774	86,416
手推車用之軸承	212,080	12,633	95,889	209,535	6,767	52,478
自動倉儲用之軸承	156,604	62,565	694,364	154,725	41,821	477,701
休旅車拉門軸承	27,080	3,843	20,563	26,755	4,467	11,194
其 他	78,240	7,263	28,941	77,301	2,577	24,931
合 計	529,884	102,398	970,928	515,621	71,406	652,72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銷售量值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庫門用之軸承	0	0	16,153	209,045	0	0	11,597	144,500
手推車用之軸承	0	0	17,520	151,034	0	0	9,917	92,400
自動倉儲用之軸承	0	0	82,321	1,238,001	0	0	56,526	803,731
休旅車拉門軸承	0	0	3,896	30,668	0	0	2,309	18,507
其 他	4,496	32,394	2,565	12,907	1,866	11,539	3,206	29,632
合 計	4,496	32,394	122,455	1,641,655	1,866	11,539	83,555	1,088,770

本公司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1.財務指標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1 年度	112 年度
(1)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50%	37.09%	36.04%
(2)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00%	185.16%	165.06%
(3)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息前淨利/本期利息支出	>5	58.24	42.85

2. 績效指標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1 年度	112 年度
(1)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員工數(萬元)	400	1,039.7	748.51
(2)旅費效益指標	營收/旅費(元)	250	-	693.86
(3)運費效益指標	營收/運費(元)	20	15.96	16.2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98	83	84
	間接人工	24	24	24
	管理人員	39	40	40
	合計	161	147	148
平均年歲		42.01	43.55	44.35
平均服務年資		11.75	13.21	13.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62%	0.68%	0.68%
	大 專	33.54%	34.01%	33.78%
	高 中	49.07%	50.34%	51.35%
	高中以下	16.77%	14.97%	14.19%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處分或賠償之情事；另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並無環境污染，除廢棄物清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健全，提供完善的工作環境與合理薪資待遇，於 90 年底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福利措施如下：

- (1) 舉辦國內外旅遊、不定期聚餐、年終尾牙及摸彩活動。
- (2) 不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提高專業知識及技能。
- (3) 致贈生日禮品、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禮品獎金。
- (4) 本公司員工依服務年資，每年享有特別休假。
- (5) 公司年度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提供員工平時進修及訓練機會，積極培養讀書風氣，除定期於會議中要求讀書心得報告外，更留意有益身心的課程，不定期安排員工參與外訓，培養員工溝通與協調的能力；對員工培育方面，更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為培養專業技能，提供補助以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112 年度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訓練費用
加強專業進修	9	155	48,100 元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同時不定期宣導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重要性，提醒同仁重視生命安全及如何應對緊急事故，藉以達成零災害的目標。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經正式任用之員工，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依勞基法規定成立之，並定期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自願退休及依規定應退休之職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半年平均工資。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薪資百分之六。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相處和諧，氣氛融洽，故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由資訊單位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2)本公司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之查核單位，查核如發現缺失，當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同時追蹤改善情形，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 (1)本公司人員須簽定「電腦資訊作業保密切結書」。
- (2)本公司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委外服務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約定。
- (3)發生資安事件時，應通報公司管理階層。
- (4)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 (1)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2)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溫度環境下運轉。
- (3)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4)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5)設置網路防火牆與防毒軟體，定期更新密碼。
- (6)不定期排程掃毒維護公司電腦設備。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849,361	1,145,124	1,403,843	1,089,979	913,972	984,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845,740	862,348	863,304	834,202	805,546	798,76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註2)		18,309	25,462	49,026	48,404	33,268	24,706
資產總額		1,713,410	2,032,934	2,316,173	1,972,585	1,752,786	1,807,6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345	792,243	881,913	588,661	553,716	511,024
	分配後	858,544	1,143,575	1,240,272	947,020	-	-
非流動負債		7,519	9,315	196,752	142,973	77,973	66,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9,864	801,558	1,078,665	731,634	631,689	577,787
	分配後	866,063	1,152,890	1,437,024	1,089,99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3,546	1,231,376	1,237,508	1,240,951	1,121,097	1,229,869
股本		351,332	351,332	351,332	351,332	351,332	351,332
資本公積		215,705	215,705	215,705	215,705	215,705	215,7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4,927	684,180	670,471	673,914	554,060	662,832
	分配後	298,728	332,848	312,112	315,555	-	-
其他權益		(18,418)	(19,841)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3,546	1,231,376	1,237,508	1,240,951	1,121,097	1,229,869
	分配後	847,347	880,044	879,149	882,592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公司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469,489	1,879,933	2,287,853	1,674,049	1,100,309	415,580
營 業 毛 利	572,019	742,723	809,039	598,128	424,416	177,429
營 業 損 益	402,945	515,767	471,934	373,680	302,068	123,11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380)	(30,387)	(26,410)	78,881	(4,856)	12,854
稅 前 淨 利	396,565	485,380	445,524	452,561	297,212	135,96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16,181	388,627	354,205	361,802	238,505	108,7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16,181	388,627	354,205	361,802	238,505	108,77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634)	(4,597)	3,259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12,547	384,030	357,464	361,802	238,505	108,77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312,547	384,030	357,464	361,802	238,505	108,7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9.00	11.10	10.08	10.30	6.79	3.1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馬君廷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馬君廷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馬君廷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馬君廷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馬君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9	39.43	46.57	37.09	36.04	31.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47	143.87	166.14	165.90	148.85	162.3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6.61	144.54	159.18	185.16	165.06	192.59
	速動比率	95.43	89.11	96.86	96.22	72.64	86.65
	利息保障倍數	112.43	146.8	73.04	58.24	42.85	77.6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3	3.50	3.23	3.11	3.84	5.15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04	113	117	95	71
	存貨週轉率 (次)	2.80	3.03	3.09	2.03	1.31	1.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6	8.07	8.05	7.82	9.20	9.93
	平均銷貨日數	130	120	118	180	279	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0	2.20	2.65	1.97	1.34	2.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6	1.00	1.05	0.78	0.59	0.9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72	20.89	16.52	17.17	13.11	24.76
	權益報酬率 (%)	27.21	32.45	28.69	29.20	20.19	37.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2.87	138.15	126.81	128.81	84.60	154.80
	純益率 (%)	21.52	20.67	15.48	21.61	21.68	26.17
	每股盈餘 (元)	9.00	11.10	10.08	10.30	6.79	12.3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89	14.95	18.94	144.51	62.76	6.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79	71.50	53.08	77.02	85.54	86.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8	(16.09)	(13.18)	36.48	(0.93)	2.5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09	1.13	1.18	1.22	1.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2	1.02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速動率減少：係因 112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 112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 112 年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4)存貨週轉率減少：係因 112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係因 112 年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7)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 112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均因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

(二)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註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藍建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112 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74 頁至第 124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無。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497,561千元，佔個別資產總額約2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金屬軸承及培林等主要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過時陳舊，而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及重新驗算管理階層計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此外，取得原料、商品及製成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報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以及銷售情形較不活絡之商品及製成品，參考產業資訊及行業相關特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臺幣235,978千元，佔個別資產總額約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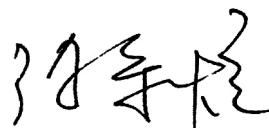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馬 君 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瑞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64,290	9	\$263,86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318	-	9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235,978	14	292,48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594	-	9,09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497,561	28	515,582	2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208	1	7,9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3,972	52	1,089,979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805,546	46	834,20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1,521	1	25,4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5,253	-	8,8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67	1	13,2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927	-	9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814	48	882,606	45
1xxx	資產總計		\$1,752,786	100	\$1,972,58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309,000	18	\$330,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677	-	1,868	-
2150	應付票據	四、七及十二	31,588	2	25,015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3,681	2	11,8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57,325	3	58,5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56,605	3	93,32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4,549	-	4,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1	1	15,54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60,000	3	48,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3,716	32	588,66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60,000	3	12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7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7,972	1	22,18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73	4	142,973	7
2xxx	負債總計		631,689	36	731,634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351,332	20	351,332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	215,705	12	215,705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313,993	18	302,406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240,067	14	371,508	19
	保留盈餘合計		554,060	32	673,914	34
3xxx	權益總計		1,121,097	64	1,240,95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52,786	100	\$1,972,58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100,309	100	\$1,674,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675,893)	(61)	(1,075,921)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4,416	39	598,128	36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87,544)	(8)	(124,716)	(7)
6200	管理費用		(50,628)	(5)	(64,4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3)	(1)	(10,9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6,337	2	(24,278)	(2)
	營業費用合計		(122,348)	(12)	(224,448)	(14)
6900	營業利益		302,068	27	373,680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307	-	4,7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1)	-	82,051	5
7050	財務成本		(7,102)	-	(7,9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6)	-	78,881	5
7900	稅前淨利		297,212	27	452,56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58,707)	(5)	(90,759)	(5)
8200	本期淨利		238,505	22	361,802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505	22	\$361,802	22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79		\$10.30	
	本期淨利		\$6.79		\$1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77		\$10.28	
	本期淨利		\$6.77		\$10.2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1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294,786	\$19,841	\$355,844	\$1,237,508	\$1,237,50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27	-	(35,72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8,107)	-	(330,252)	(358,359)	\$(358,35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841)	19,841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61,802	361,802	\$361,80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802	361,802	\$361,80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302,406	\$-	\$371,508	\$1,240,951	\$1,240,951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302,406	\$-	\$371,508	\$1,240,951	\$1,240,95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80	-	(36,18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593)	-	(333,766)	(358,359)	\$(358,359)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38,505	238,505	\$238,50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505	238,505	\$238,50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313,993	\$-	\$240,067	\$1,121,097	\$1,121,09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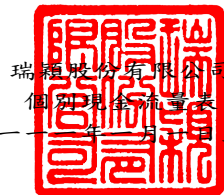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7,212	\$452,5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3)	(14,062)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7,212	452,5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0)	(2,661)
A20000	調整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3)	(16,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00	48,8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6,337)	24,27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200,000)
A20900	利息費用	7,102	7,9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	(48,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947)	(1,2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37)	(3,0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8,359)	(358,3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22)	(7,5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44	(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618)	(617,01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2,846	418,0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438	62,5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572)	216,960
A31200	存貨減少	927	6,3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62	46,9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9,7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290	\$263,8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1,2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83,3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6,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34,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0,9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3,08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226	883,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7	1,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664)	(33,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509	850,70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運動器材、機械、電子與電腦零組件及培林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三路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製造費用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由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等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運動器材、機械、電子與電腦零組件及培林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80	\$80
活期及支票存款	84,299	100,940
定期存款	79,911	162,842
合 計	<u>\$164,290</u>	<u>\$263,862</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18	\$96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18</u>	<u>\$962</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44,760	\$327,607
減：備抵損失	(8,782)	(35,120)
合 計	<u>\$235,978</u>	<u>\$292,487</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包含應收票據)分別為245,078千元及328,56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254,474	\$247,321
在 製 品	122,088	163,925
製 成 品	120,249	104,236
商 品	750	100
合 計	<u>\$497,561</u>	<u>\$515,58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675,893千元及1,075,921千元。上述期間未有發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情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全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屬重大，故不另外列示。

	土地及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 本：									
112.1.1	\$365,686	\$706,747	\$145,684	\$11,835	\$20,158	\$7,972	\$2,991	\$26,289	\$1,287,362
增 添	-	1,981	1,005	-	-	-	-	5,007	7,993
移 轉	-	30,886	1,070	-	-	-	-	(31,956)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478	-	-	-	-	660	8,138
112.12.31	\$365,686	\$739,614	\$155,237	\$11,835	\$20,158	\$7,972	\$2,991	\$-	\$1,303,493
111.1.1	\$365,686	\$706,747	\$143,069	\$11,835	\$18,773	\$7,972	\$2,991	\$14,411	\$1,271,484
增 添	-	-	1,978	-	206	-	-	11,878	14,06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37	-	1,179	-	-	-	1,816
111.12.31	\$365,686	\$706,747	\$145,684	\$11,835	\$20,158	\$7,972	\$2,991	\$26,289	\$1,287,362
折舊及減損：									
112.1.1	\$-	\$314,886	\$99,898	\$11,173	\$16,461	\$7,972	\$2,770	\$-	\$453,160
折 舊	-	31,741	11,303	662	990	-	91	-	44,787
112.12.31	\$-	\$346,627	\$111,201	\$11,835	\$17,451	\$7,972	\$2,861	\$-	\$497,947
111.1.1	\$-	\$283,858	\$88,547	\$9,818	\$15,306	\$7,972	\$2,679	\$-	\$408,180
折 舊	-	31,028	11,351	1,355	1,155	-	91	-	44,980
111.12.31	\$-	\$314,886	\$99,898	\$11,173	\$16,461	\$7,972	\$2,770	\$-	\$453,160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65,686	\$392,987	\$44,036	\$-	\$2,707	\$-	\$130	\$-	\$805,546
111.12.31	\$365,686	\$391,861	\$45,786	\$662	\$3,697	\$-	\$221	\$26,289	\$834,20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建築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購入興建廠房用途之楊梅高榮段土地，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暫以本公司董事長陳柏峰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與董事長陳柏峰簽訂借名登記合約，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剩70地號、71地號及100-2地號仍以董事長陳柏峰名義辦理登記，其餘地號皆已從農業用地變更成丁種建築用地，並以本公司名義辦理登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5~1.9%	\$279,000	\$1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60%	30,000	220,000
合 計		<u>\$309,000</u>	<u>\$33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31,000千元及722,000千元。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20,000	1.90%	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60,000)</u>		
合 計	<u>\$60,000</u>		
授信額度	<u>\$240,000</u>		
尚可動支額度	<u>\$-</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68,000	1.825%	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48,000)</u>		
合 計	<u>\$120,000</u>		
授信額度	<u>\$240,000</u>		
尚可動支額度	<u>\$-</u>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73千元及6,3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與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達成合意結清退休金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退回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4,77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取得新北府勞業字第1110811447號核准函。

本公司已於一一一年度結清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辦法之員工。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1,332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皆為35,13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215,705	\$215,70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於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上述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850	\$36,1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4,312	333,766	\$6.10	\$9.5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1,620	24,593	0.90	0.7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u>\$1,100,309</u>	<u>\$1,674,049</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u>\$677</u>	<u>\$1,868</u>	<u>\$58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599	\$31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08	1,599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款項	\$(26,337)	\$24,27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區群組方式並以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1,653	\$4,871	\$9,404	\$13	\$240	\$526	\$8,371	\$245,078
損 失 率	0%	0.1%	1%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	(94)	(1)	(48)	(263)	(8,371)	(8,782)
合 計	\$221,653	\$4,866	\$9,310	\$12	\$192	\$263	\$-	\$236,296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4,285	\$36,629	\$23,271	\$25,133	\$10,841	\$16,482	\$21,928	\$328,569
損失率	0%	0.1%	1%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7)	(233)	(2,513)	(2,168)	(8,241)	(21,928)	(35,120)
合計	\$194,285	\$36,592	\$23,038	\$22,620	\$8,673	\$8,241	\$-	\$293,44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2.1.1	\$35,12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6,33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2.12.31	\$8,783
111.1.1	\$10,84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4,2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1.12.31	\$35,120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其合約之租賃期間為8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21,521	\$25,438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22,521	\$26,682
流 動	\$4,549	\$4,500
非 流 動	17,972	22,18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3,913	\$3,91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37千元及3,072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119	\$2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9
合 計	\$119	\$405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549	\$26,957	\$135,506	\$125,241	\$30,171	\$155,412
勞健保費用	10,165	3,247	13,412	10,638	3,420	14,058
退休金費用	-	6,173	6,173	-	12,768	12,768
董事酬金	-	3,311	3,311	-	3,800	3,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843	3,843	-	5,735	5,735
折舊費用	44,239	4,461	48,700	44,255	4,640	48,895
攤銷費用	-	-	-	-	-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3人及18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12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74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63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88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8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千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90千元。本公司本年度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酬金政策主要參酌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而定；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政策係公司有盈餘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薪概依其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核定之；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營運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設定之目標達成而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96%及1.0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173千元及3,31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55%及1.0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帳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945千元及4,72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173千元及3,311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286	\$286
利息收入	2,947	1,210
其他收入－其他	1,074	3,240
合 計	<u>\$4,307</u>	<u>\$4,73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506	\$91,501
什項支出	(2,567)	(9,450)
合 計	<u>\$(2,061)</u>	<u>\$82,051</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23)	\$(7,5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9)	(318)
合 計	<u>\$(7,102)</u>	<u>\$(7,906)</u>

1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838	\$93,3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891)	(9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60	(1,668)
所得稅費用	<u>\$58,707</u>	<u>\$90,75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97,212</u>	<u>\$452,561</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9,442	\$90,5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	1,18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91)	(9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8,707</u>	<u>\$90,759</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二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1	\$-	\$-	\$-	\$2,16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6)	2,306	-	-	1,5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	5	-	-	-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76	29	-	-	305
備抵呆帳損失超限數	6,367	(5,100)	-	-	1,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60)</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013</u>				<u>\$5,25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04</u>				<u>\$5,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91</u>				<u>\$-</u>

民國一一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1	\$-	\$-	\$-	\$2,161
未實現兌換損(益)	873	(1,659)	-	-	(7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42	(1,347)	-	-	(5)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509	(233)	-	-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4	(784)	-	-	-
備抵呆帳損失超限數	676	5,691	-	-	6,3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68</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345</u>				<u>\$8,0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345</u>				<u>\$8,8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791</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無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38,505	\$361,8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33	35,1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9	\$10.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38,505	\$361,8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33	35,13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71	7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204	35,2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6.77	\$10.2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上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雲驛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130	\$43

2. 應付票據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1,344	\$1,047

3.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651	\$676

4. 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築物予其他關係人，其租賃契約書主要內容如下：

出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之計算 及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存入 保證金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0號地下一樓部分	108.6.1~113.05.31	租金每月25,000元(含稅)	\$286	\$286	\$-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製造費用－加工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集上企業有限公司	\$344	\$685
雲驛企業有限公司	8,490	13,411
合 計	<u>\$8,834</u>	<u>\$14,096</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條件依雙方約定月結後90天內付款。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581	\$15,177
退職後福利	452	464
合 計	<u>\$14,033</u>	<u>\$15,6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59,359	\$159,359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2,943	100,318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252,302</u>	<u>\$259,6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4,210	\$263,782
應收票據及款項	237,890	302,547
存出保證金	927	927
合 計	<u>\$403,027</u>	<u>\$567,256</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9,000	\$33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12,594	95,4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	168,000
租賃負債	22,521	26,682
合 計	<u>\$564,115</u>	<u>\$620,11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減少2,694千元及3,686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減少2,694千元及3,68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皆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接近有效利率推導而得。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借 款	\$372,558	\$60,877	\$-	\$-	\$433,435
應付票據及款項	112,594	-	-	-	112,594
租賃負債	4,779	8,192	8,192	2,048	23,211
111.12.31					
借 款	\$384,544	\$98,409	\$12,054	\$-	\$495,007
應付票據及款項	95,431	-	-	-	95,431
租賃負債	4,779	8,533	8,192	6,144	27,64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330,000	\$168,000	\$26,682	\$524,682
現金流量	(21,000)	(48,000)	(4,437)	(73,437)
非現金之變動	-	-	276	276
112.12.31	\$309,000	\$120,000	\$22,521	\$451,52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530,000	\$216,000	\$29,447	\$775,447
現金流量	(200,000)	(48,000)	(3,072)	(251,072)
非現金之變動	-	-	307	307
111.12.31	\$330,000	\$168,000	\$26,682	\$524,682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20,000	\$168,000

	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22,827	\$173,701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446	30.735	\$351,778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002	30.725	\$522,37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06千元及91,501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培林及鋼珠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美洲	\$987,341	\$1,454,998
亞洲	67,732	112,367
歐洲	41,807	103,531
其他	3,429	3,153
合計	<u>\$1,100,309</u>	<u>\$1,674,04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3. 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C0042	\$199,640	\$264,598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
樺峰投資有限公司	8,256,936		8,256,936	23.50%
陳柏峯	4,194,985		4,194,985	11.9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913,972	1,089,979	(176,007)	(1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546	834,202	(28,656)	(3.44)	
其他資產	33,268	48,404	(15,136)	(31.27)	(1)
資產總額	1,752,786	1,972,585	(219,799)	(11.14)	
流動負債	553,716	588,661	(34,945)	(5.94)	
非流動負債	77,973	142,973	(65,000)	(45.46)	(2)
負債總額	631,689	731,634	(99,945)	(13.66)	
股本	351,332	351,332	-	-	
資本公積	215,705	215,705	-	-	
保留盈餘	554,060	673,914	(119,854)	(17.78)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1,121,097	1,240,951	(119,854)	(9.66)	
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減少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1,100,309	\$1,674,049	\$(573,740)	(34.27)	(1)
營業成本	(675,893)	(1,075,921)	(400,028)	(37.18)	(2)
營業毛利	424,416	598,128	(173,712)	(29.04)	(3)
營業費用	(122,348)	(224,448)	(102,100)	(45.49)	(4)
營業利益	302,068	373,680	(71,612)	(19.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56)	78,881	(83,737)	(106.16)	(6)
稅前淨利	297,212	452,561	(155,349)	(34.33)	(7)
所得稅費用	(58,707)	(90,759)	(32,052)	(35.32)	(8)
稅後淨利	\$238,505	\$361,802	\$(123,297)	(34.08)	

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減少係受通膨影響，國際經濟成長趨緩所致。
- (2)營業成本減少係因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成本同步減少所致。
- (3)營業毛利減少係因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成本同步減少所致。
- (4)營業費用減少係逾期應收帳款收回，沖轉呆帳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台幣貶值，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6)稅前淨利減少係因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成本同步減少所致。
- (7)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成本同步減少所致。
- (8)稅後淨利減少係因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成本同步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2年度走過升息與通膨夾擊、地緣政治衝突及調整庫存的經濟困境。展望113年度經濟情勢，本公司對未來展望樂觀以待，預期將可再迎新格局、新契機，預估113年度銷售數量將較112年度成長約36%。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研發新產品，為公司帶來新商機；對財務之可能影響主要在匯率的波動，公司將審慎評估匯率波動可能產生之外幣債權，將運用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或 OA 融資借款，以規避外幣債權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一一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263,862	347,509	(8,463)	(438,618)	\$164,290	-	-
1.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流入：主要是稅前淨利緣故，故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之淨流出：主要是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之淨流出：主要是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一一三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64,290	\$400,000	(50,000)	(300,000)	\$214,290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流入：主要是稅前淨利緣故，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之淨流出：主要是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之淨流出：主要是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投資政策：

主要係依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定期取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以便有效掌握重要轉投資事業相關訊息。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任何轉投資事業。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2 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支出淨額	7,102
兌換損失淨額	506
利息支出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5%
利息支出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38%
兌換損失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5%
兌換損失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17%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短)期銀行借款等，112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64,290 仟元及 429,000 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支出約 2,647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減少2,694千元及3,686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減少2,694千元及3,686千元。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關注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目前與供應商及客戶間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務必將通貨膨脹對損益造成之影響，控制在最小可能範圍內，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降低公司受影響程度。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處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本公司為規避未來外幣債權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主係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匯兌損益將與因銷貨產生應收外幣債權收回相抵銷，預計將不會有重大獲利或虧損的市場風險，並未從事投資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軸承自動化機台	本公司生產之軸承主要應用於自動倉儲、車庫門及手推車等，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自動化生產機台，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工成本，預計將會提高公司目前軸承層次，朝組裝整套產品銷售，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經濟效益。

(2) 本公司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收淨額比例表：

年度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研發費用	10,513 仟元	10,995 仟元
營收淨額	1,100,309 仟元	1,674,049 仟元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96%	0.66%

(3) 一一三年度預計再投入 12,000 仟元之研發費用以開發新產品。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監事會及稽核室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單位	經營會議	董監事會：風險評估控制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督導、改善追蹤及報告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法律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管理單位	經營會議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廠務單位 採購或業務單位	管銷會議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	經營會議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管理單位	經營會議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2	備抵存貨 呆滯損失 準備	依存貨呆滯庫齡分析法	A. 呆滯 6-9 個月 提列比率 5% B. 呆滯 9-12 個月 提列比率 10% C. 呆滯 12 個月以上 提列比率 100% D. 原料僅提列 12 個月以上 提列比率 100%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柏峯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與國內碳定價風險因應。 2.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6
副總經理	陳柏雲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與國內碳定價風險因應。 2.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6
業務副總	陳詩文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與國內碳定價風險因應。 2.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6
採購經理	陳正賢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與國內碳定價風險因應。 2.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6
公司治理 主管	楊金義	112/09/26-112/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會計主管	楊金義	112/09/21-112/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合計 12 小時(職業道德法律責任類 6 小時、會計類 3 小時、公司治理類 3 小時)。	12
稽核主管	江月玲	112/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勞動法令遵循」實務與案例解析。	6
		112/09/28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三)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未取得相關證照。

(四)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五) 營運部門別分析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培林及鋼珠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美洲	\$987,341	\$1,454,998
亞洲	67,732	112,367
歐洲	41,807	103,531
其他	3,429	3,153
合計	<u>\$1,100,309</u>	<u>\$1,674,04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3. 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C0042	\$199,640	\$264,598

(六)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本公司雖未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對於員工行為規範均訂於「工作規則」，以規範勞資雙方建立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惟為確保和諧的勞資關係，除重視員工福利外，並依法落實退休制度及依規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以利員工清楚瞭解行為或倫理應遵循之規定，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健全發展。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峯

